## 花蓮縣中原國小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

109.06.15 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目的:

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,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良好習慣,達到妥善維護班級冷氣設備,節省公帑之目的。

- 二、對象:全校校園校舍。
- 三、使用日期、時間(時機):
  - 1. 室內溫度(非冷氣溫度顯示器,請參用壁掛溫度計)超過 29℃時,方可開啟冷氣機。
  - 2. 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為原則。
  - 3. 每日上午 09:30 至下午 17:30。
  - 4. 教室沒有學生上課時,應關閉冷氣機,以免增加電費負擔;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,換掉溼衣服或等衣服較乾後再開冷氣,否則溫差相距過大,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 生病、感冒。
- 5. 小型會議或小班級上課人數達 5 人(含)以上即可使用冷氣。(特教班及行政辦公室除外)四、使用原則:
  - 1. 建議先開2台,輔以電扇,室內降溫後,關掉1台。不但有冷房效益,並可節約能源。
  - 2. 冷氣開放期間,應將門窗、窗簾關妥,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  - 3. <u>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6℃~27℃範圍內,</u>不可太低,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  - 4. 打掃時間務必關閉冷氣並將門窗打開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  - 5. 冷氣機應愛惜使用,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,惡意破壞或改裝者將依規

嚴處。

6. 違反使用規定,經相關補助單位查獲而影響電費補助者,從嚴議處。

## 五、維護管理原則:

- 每班分發一支冷氣遙控器交由導師保管(科任教室由科任教師保管),須列入移交;教室內冷氣開啟關閉請由老師協助,不得交由學生保管和開啟關閉。
- 2. 冷氣機遙控器應妥善保管,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或由教師保管,如果有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,應照價賠償。
- 3.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,若發現冷氣機未關閉電源,應將冷氣機電源關閉(勿僅按遙控 器關閉鈕,應抬頭注意冷氣機出風口是否確實閉合)。
- 4. 冷氣過濾網須定期清洗:每年 6 月底及 11 月底各清洗一次·請老師協助自行取下清洗· 擦乾或晾乾後(不可晒乾,否則會變形),再裝妥歸位,有困難者可請役男協助。
- 5.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,請先更換電池,若確實無法操作,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## 六、付費原則:

- 1.目前經費來源:學校水電預算+空軍電費補助+幼兒園結餘款。
- 2.進行教室分電表相關設備估價及計畫,未來朝使用者部分收費原則進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 校長核准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